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8月15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8日，即在2025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泰"）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2025年8月2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86,356股。

公司于近日接到泰安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根据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174,200股；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0,000股。上述股份减持导致泰安泰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8.93%下降至7.72%，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浙江农资大厦25楼251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求，泰安泰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174,200股；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93%下降至7.72%，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泰安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174,200	1.21
合计		6,174,200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V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517,004	8.93	39,342,804	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17,004	8.93	39,342,804	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否□ 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泰安泰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2025年8月22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86,3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95,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190,9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泰安泰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泰安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注：公告中权益变动的减持比例和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根据2025年7月14日的总股本测算，变动前持股比例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保持一致，其中总股份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汪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汪洋先生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汪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之日起，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王琳晶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汪洋先生简历

汪洋，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籍贯湖北汉川市，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会计核算岗、佛山营业部财务经理、财务总部营业部绩效管理岗、财务总部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王琳晶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两书一协议"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年度业绩目标责任书、任期业绩目标责任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1）。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了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原公告的实质性的变更，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 - 450万元	盈利：2,048.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03%-8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元 - 110万元	盈利：1,852.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06% - 95.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5元/股 - 0.0290元/股	盈利：0.1318元/股

更正后：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 - 450万元	盈利：2,048.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03%-8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万元 - 110万元	盈利：1,852.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06% - 95.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5元/股 - 0.0290元/股	盈利：0.1318元/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内容。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更正事项，后续将进一步严格公告发布的审核、审查程序，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润转债"，债券代码"110097"。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天润转债307,890,000元（3,078,900张），占发行总量的31.10%。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通知，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天润转债1,016,06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2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78,900	31.10%	1,016,060	2,062,840	20.84%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5-03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五矿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510124	息票类型	固息
发行日期	2025年7月14日	起息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1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7月15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73%。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优先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信贷投放，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其中部分支持台资企业绿色、科技领域融资。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8056553号

发明名称：一种IC载板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表面处理剂及表面处理方法

专利号：ZL 2022 1 1592399.8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12日

专利权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刘名金；严海林；徐瑁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08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25-07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5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3四川路桥MTN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3.17%，期限3年，起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兑付日为2026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3-081的《四川路桥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按期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5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人民币25,360,000.00元，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